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1月2日結婚，婚後原同住花蓮縣○○鄉○○村○○街00號住處。嗣上訴人對伊有下列精神暴力行為：㈠上訴人將住處大門、汽車上鎖，致伊只能爬窗進入屋內、向朋友借用汽車。㈡上訴人將伊個人物品丟棄屋外。㈢上訴人指稱伊外遇，騷擾伊朋友，造成伊需取消工作行程且朋友對伊避之唯恐不及。㈣上訴人經常羞辱、嘲諷伊，數落伊是窮○○家，曾傳送打火機及燒燬物品的照片給伊，恐嚇要「歸0」，使伊心生恐懼(下稱系爭事實㈠至㈣)。兩造分床多年，無親密互動，自111年間分居迄今約2年之久，已無感情基礎，伊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亦未見上訴人有挽回婚姻之舉措，兩造婚姻已生破綻且無回復之希望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擇一判決兩造離婚。並聲明：准兩造離婚。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事實是發生於111年8月至9月間；系爭事實㈠是因為被上訴人長期離家不告知，伊去臺北上班時，將家中門窗及車子上鎖，有通知被上訴人如要回家可以先說，伊會幫忙開門，並無不讓被上訴人進屋之意。系爭事實㈡是被上訴人不在家時，伊告訴他要整理家裡，將他的物品裝在袋子，他回

家可自行處理；系爭事實㈢部分，被上訴人與那位朋友還是有密切的聯繫；系爭事實㈣部分，伊沒有經常羞辱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在其與丙○○外遇之事被發現後，情緒不穩，有天放火燒燬家中物品，伊所稱「歸0」僅係回應被上訴人先前作為，無恐嚇之意。兩造係於111年8月1日因被上訴人外遇始生紛爭，被上訴人拋棄伊無故離家，為唯一有責之一方，且兩造分居時間不長，若被上訴人回歸家庭，問題即可解決，破綻並非無法回復，不准離婚對被上訴人亦無過苛情事等語為辯。

三原審判決准兩造離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於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之情事，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亦無不准依該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不因當事人併據同一事實主張有該條第1項離婚原因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6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其次，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就該事由應負完全責任之一方，於一定條件下，仍得請求與無責任之他方離婚。則就該事由應負責任之輕重，自均不影響任一方請求與他方離婚。是夫妻雙方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為有責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4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夫妻在於藉由婚姻關係，相互扶持，甘苦與共；信諒為基，情愛相隨。苟夫妻間因堅持己見，長期分居兩地，各謀生計，久未共同生活，致感情疏離，互不聞問；舉目

所及，已成路人，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若謂該婚姻猶未發生破綻，其夫妻關係仍可維持，即悖於夫妻之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⑴被上訴人主張前述事由，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離婚事由，併據同一事實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主張(原審卷第18頁至第19頁)。

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其有為系爭事實之行為，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兩造長期無親密互動，婚姻信任基礎及愛情喪失殆盡，無婚姻之實等語，並提出上訴人將被上訴人物品打包丟棄住處外照片(原證3)、兩造以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原證4)、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女丁○○、戊○○、友人己○○、庚○○之LINE對話紀錄(原證5至8)。然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①兩造於101年1月2日結婚，未生子女，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婚後同住花蓮縣○○鄉○○村○○街000號等情，兩造未予爭執，並有戶籍謄本、兩造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23、49頁)，應無疑義。

②上訴人曾以LINE傳送下列訊息與被上訴人：「您和丙○○睡在同一張床是常常的事，這是事實」（原審卷第41頁）、「原來您是靠您的嘴巴，從女人得到報酬好難過...更本不是○○家是吸血鬼、寄生蟲」（原審卷第45頁）、「其實在一般人的眼光裡，○○家本就是一個很窮的職業」(原審卷第56頁)、「讓您看看您這十年訓練我的結果，從您身上學到的解決問題的最後的方式與示範，今天我就演練一次，也案照○○○所說的"歸0"」等語，並傳送打火機、火燒物品之照片與被上訴人（原審卷第59頁至第60頁）；上訴人對其傳送上開訊息、照片與被上訴人並未爭執，堪信為真。依上開訊息，上訴人直指被上訴人「靠嘴巴從女人得到報酬，不是○○家，是吸血鬼、寄生蟲」、「○○家本就是一個很窮的職業」等語，衡情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人格自尊；復於傳送「讓您看看您這十年訓練我的

結果，從您身上學到的解決問題的最後的方式與示範，今天我就演練一次，也案照○教授所說的"歸0"」訊息後，接續傳送打火機、火燒物品之照片與被上訴人，從文字語意及照片合併觀察，已足使一般人心生生命、身體恐遭火燒傷亡之不安；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其有上開羞辱、嘲諷及恐嚇行為等客觀事實，應屬明確，堪信為真。

③上訴人自承兩造於去年分居至今，其至臺北就業，被上訴人亦已離家(本院卷第110、132頁)，足知兩造因無法溝通達成共識，相處模式產生重大分歧，分居逾1年之久，俱不再戀著往日共築婚姻生活之共同住處；甚且，兩造已於111年9月27日簽訂離婚協議書，其上載明「甲乙兩方因志趣不合無法共同生活，合意達成簽署離婚協議書」，並有上訴人之女丁○○、戊○○簽名見證，有上開協議書可參(原審卷第25頁)，益徵兩造就共同生活之方式已無共識，均生離婚之意，婚姻顯難以回復。

④審酌兩造自111年8月間迄今，分居已達相當期間，於有充分時間、空間理性思考後，被上訴人仍明確表示無維持婚姻之意願，上訴人雖表示希望被上訴人回歸家庭，然對破綻之發生、修復，未見有何積極面對之努力與計畫，顯見兩造婚姻陷於僵局，容係長期點滴累積而成，並非零星偶發之一時不合，雙方現既已停止良性溝通與對話，對此長期形成之裂痕，修復之日顯已無法期待。是以，據兩造分居事實之表徵、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前述羞辱、嘲諷與恐嚇之行為、兩造關係之現況，曾簽署離婚協議書及對維持婚姻之想法，堪認依客觀之標準，兩造之婚姻已生嚴重破綻、名存實亡，有礙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難以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且無回復之希望，保持名義上的夫妻關係，只會使兩造紛爭不斷、甚加劇，徒增彼此的痛苦，而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3.兩造就達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被上訴人並非為唯一有責之一方。

⑴上訴人抗辯：兩造婚後幸福美滿，全因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1

日與丙○○外遇，方起紛爭，被上訴人無故離家，對破綻之發生，為唯一有責之一方等語。惟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為前述羞辱、嘲諷與恐嚇之行為，無異惡化兩造關係，動搖互信互愛基礎，難認全無可歸責性。上訴人雖抗辯無恐嚇之意，然上訴人智識經驗並無顯較常人為低之特殊情形，理應知悉傳送上開「歸0」訊息及打火機、火燒物品照片，客觀上足使人心生畏懼，猶仍為之，已具故意，且不論其動機為何，均無法消除其行為已造成被上訴人惶恐不安及惡化兩造婚姻關係之事實，則上訴人以此抗辯不具可歸責性，並非可採。

⑵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會出現難以維持之情形，往往係由諸多因素（如財務、感情、個性、生活習慣等）長期累積、交織而生，即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是婚姻瀕臨破綻形成之原因，通常係日積月累而成，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參照)。破綻起源縱因一方所致，然此並無法作為他方不正回應之正當理由，而得卸除自己對破綻擴大終致無法回復之可歸責性。故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發生外遇為由，正當化其對被上訴人嘲諷、侮辱及恐嚇等行為，進而認被上訴人為唯一有責之一方等語，實非可採。上訴人對婚姻破綻既具可歸責性，則其聲請傳喚證人○○○，欲證明被上訴人有外遇事實，即無必要，併予敘明。

4.上訴人自陳：婚後兩造各自工作賺錢，伊現在在臺北工作，住在娘家，目前狀況可自理生活等語(本院卷第110頁至第111頁)，從兩造對話紀錄，可知被上訴人曾向上訴人借款(原審卷第38頁)，堪認上訴人婚後未脫離職場，保持相當工作能力，經濟可自足，未劣於被上訴人；參以兩造婚後並無子女，足知上訴人並非弱勢配偶，尚不致因離婚而陷於極端困境或無法關照未成年子女之不良情形。

5.職是，兩造間就夫妻關係應存在之基本生活與相互照顧扶持、誠摯相愛、信任體諒之對待義務，已名存實亡，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難期待婚姻之繼續。是故，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顯無回復之希望。惟上開事由之發生、擴大、終致無可回復，

被上訴人並非為唯一有責之一方，倘若離婚，對上訴人亦無苛刻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應屬有據。至被上訴人就請求判決離婚之數請求權，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本院卷第140頁），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離婚，有無理由？」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之主張，應屬可採。上訴人之抗辯，則無可取。從而，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兩造離婚，核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